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2〕22-1831号

关于开展2021年营利性服务业 新增入统企业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营利性服务业专班：

近日，省营利性服务业专班办公室已制定并向专班成员单位印发了《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兑现政府鼓励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入统奖励政策，请各市（地）专班按照细则要求，迅速开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地）专班要高度重视营利性服务业新增入统企业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组织专班成员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兑现奖励资金所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新入统奖励资金支持，同一事项涉及多部门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领取过新增入统奖励资金的，不得在不同部门重复领取。

三、各市（地）专班要密切关注入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协调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健

康良性发展。

四、各市（地）专班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现象的，一律取消企业新增入统奖励资格。

请各市（地）专班于2022年8月25日前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包括审核报告、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报省营利性服务业专班办公室（省商务厅），电子版发到邮箱。

联系人：李庆娟

联系电话：0451-87682803，13766982338

邮 箱：hljswtsmc@163.com

附件：各市（地）拟受奖新增入统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营利性服务业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

（黑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8月2日

